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7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嘉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嘉莉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所載「於民國111年8月7日執行完畢」，應補充為「於民國111年8月7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他拘役刑）」。

(二)附件附表編號19商品名稱欄所載「TSUM系列美甲貼」，應補充更正為「TSUM TSUM系列美甲貼」。

(三)證據部分補充：警製偵查報告、現場照片。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嘉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徒手偷取告訴人劉珮宜所管領之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品，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可認被告係出於單一之意思決意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為接續犯，論以竊盜罪之包括一罪即足。

(二)又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01 刑以上之罪，應構成累犯。惟檢察官並未明確主張被告應依
02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諸最高法
03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本院尚
04 無必要就被告應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予以調查，自亦
05 不宜逕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併此說明。

0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一
07 己之私而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對於社
08 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09 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考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前案
10 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復慮被告犯
11 罪動機，犯罪過程與手段，與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程度；兼衡
12 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工作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
13 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江 永 楨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書 記 官 鄭 筑 尹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304號

04 被 告 吳嘉莉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吳嘉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
09 第2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7日執行
10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1 犯意，於113年4月23日13時51分許至同日14時19分許之期
12 間，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九乘九文具專家-新竹經
13 國店，徒手竊取劉珮宜所管領、陳列於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
14 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608元，均已發還），得
15 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側背包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嗣劉珮宜
16 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
17 情。

18 二、案經劉珮宜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吳嘉莉於偵查中之自白。

22 （二）告訴人劉珮宜於警詢時之指述。

23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4 領保管單、九乘九文具專家報價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25 遭竊商品照片。

26 二、核被告吳嘉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7 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
28 卷可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9 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3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竊得之物品，已
31 經歸還，業如前述，爰不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06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商品數量	商品金額
1	三菱UM-138自動鋼珠筆(紅)	1枝	25元
2	三菱UMN-207自動鋼珠筆0.5(黑)	1枝	44元
3	三菱超細鋼珠筆0.5(深藍)	1枝	28元
4	三菱UM-151ND針式鋼珠筆(0.38)	1枝	30元
5	日本進口造型橡擦/回轉壽司	1個	168元
6	日本進口造型橡皮擦/動物園	1個	168元
7	PLUS MR修正帶5mm*6M(小新與鱷魚)	1個	42元
8	SD1修正帶 替換帶(藍)5mm	1個	45元
9	萌Q水豚君收納夾-2入組	1個	49元
10	創意飲料瓶壓克力夾(3入)	1個	29元
11	波力彈珠筆盒	1個	128元
12	古早味波力吸鐵/可樂	1個	50元
13	古早味波力吸鐵/彈珠汽水	1個	50元
14	古早味波力吸鐵/米酒	1個	50元
15	古早味波力吸鐵/玻璃酒瓶	1個	50元
16	古早味波力吸鐵/高粱酒瓶	1個	50元
17	角落小夥伴 指甲貼-鼬鼠紫版	1個	48元
18	迪士尼彩繪美甲貼	1個	49元

(續上頁)

01

19	TSUM系列美甲貼	1個	49元
20	有吉幸運星	3個	24元
21	奶油家族折星條(樂園款)	1個	16元
22	迪士尼折星紙(大)	1個	16元
23	HOLIC雙用高感度觸控筆	1枝	99元
24	MageSafe磁吸無膠紙環扣	1個	239元
25	Cxin透明手機/平板支架	1個	119元
26	倍思貝殼桌面摺疊手機支架	1個	390元
27	歌林3in1 5A充電線1.8M	1條	159元
28	歌林3in1 5A充電線1.2M	1條	169元
29	TypeC 1對3鋁合金編織充電線1.2	1條	219元
30	3合1快速充電線	1條	119元
31	ONPRO UC-2P01雙輸出USB充電器	1個	269元
32	KINYO雙USB充電器(5V2.4A)灰	1個	264元
33	便攜小燈泡吊飾(夢想實踐)	1個	33元
34	便攜小燈泡吊飾(健康平安)	2個	66元
35	點綴幸運手工罐	1瓶	112元
36	角落小夥伴 指甲貼-麵包咖版	1個	48元
37	Sanrio新夜光指甲貼8版	1個	36元
38	迪士尼/TT彩繪水鑽指甲貼	1個	59元
合計			3,608元